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360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41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龙口-小布二期）分地块四 项目代码：2106-440100-04-01-237448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三东大道以南
建设规模	垃圾收集站（自编号：A20 栋），总建筑面积：227 平方米，地上 1 层：22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7 栋），总建筑面积：7909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909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1 栋），总建筑面积：7891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89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5 栋），总建筑面积：8130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130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4 栋），总建筑面积：7981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981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3 栋），总建筑面积：7910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910 平方米，住宅

	(自编号: A2 栋), 总建筑面积: 8004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8004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6 栋), 总建筑面积: 858 平方米, 地上 1 层: 858 平方米, 门楼(自编号: A19 栋), 总建筑面积: 181 平方米, 地上 1 层: 181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18 栋), 总建筑面积: 409 平方米, 地上 1 层: 409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18 栋), 总建筑面积: 7743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743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17 栋), 总建筑面积: 282 平方米, 地上 1 层: 28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17 栋), 总建筑面积: 784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842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16 栋), 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地上 1 层: 300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16 栋), 总建筑面积: 7708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708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15 栋), 总建筑面积: 393 平方米, 地上 1 层: 393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15 栋), 总建筑面积: 7831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831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10 栋), 总建筑面积: 7842 平方米, 地上 13 层 (部分 1 层): 7842 平方米, 商业 (自编号: A10 栋), 总建筑面积: 532 平方米, 地上 1 层: 532 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 A9 栋),
--	--

	总建筑面积：8003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003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8 栋），总建筑面积：8004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004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14 栋），总建筑面积：8036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8036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13 栋），总建筑面积：7892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89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12 栋），总建筑面积：7902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902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11 栋），总建筑面积：7997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997 平方米，住宅（自编号：A6 栋），总建筑面积：7672 平方米，地上 13 层（部分 1 层）：7672 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A-地下室），总建筑面积：48183 平方米，地下 1 层：48183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366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复 21B21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请遵照执行并确保项目内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与住宅工程同步投入使用。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我局届时将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花山镇、区不动产登记中心